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條及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		貴公司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六月三十日		擁有人應	擁有人應佔	每 股 未
	貴公司		佔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經審核備
	擁有人	全球發售	備考經	備考經調整	考經調整
	應佔綜合	估計所得	調整綜合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⑴	款項淨額⑵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⑶	資產淨值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5.56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30,885	865,928	1,196,813	1.50	1.76
每股7.08港元計算	330,885	1,113,511	1,444,396	1.81	2.13

附註:

- 1. 誠如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338,837,000元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952,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5.56港元及7.0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未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835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説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註1至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 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 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 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 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 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 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 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充分適當,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